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11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后续增持计划:中金岭南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4,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均价为3.969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19,487,790元。广晟金控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3000-5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通知,广晟金控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李作斌
注册资本:139,3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2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管理;融资;融资租赁;融资租赁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金融股权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广晟金控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平均价格3.969元/股。

3.本次增持增持后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其他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广东省广晟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5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广晟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57,16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

下简称“广晟公司”)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广晟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52,290,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8%。

本次增持后,广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4,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1%;广东省广晟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5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广晟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57,16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广晟金控计划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实现对公司控制能力的提升。

2.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继续增持股份的总体金额为3000-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限定价格区间,广晟金控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之日(2018年12月27日)起1个月内。

6.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广晟金控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7.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承诺

广晟金控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59

证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源01

证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源02

证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源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平均价格3.969元/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其他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广东省广晟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5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广晟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57,16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

下简称“广晟公司”)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广晟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52,290,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8%。

本次增持后,广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4,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1%;广东省广晟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5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广晟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57,16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广晟金控计划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实现对公司控制能力的提升。

2.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继续增持股份的总体金额为3000-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限定价格区间,广晟金控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之日(2018年12月27日)起1个月内。

6.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广晟金控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7.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承诺

广晟金控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控股股东达实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先生于2018年12月27日与深圳市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管理的深圳达实智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实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达实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42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2.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3.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4.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5.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6.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7.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8.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9.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10.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11.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12.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13.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14.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15.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16.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17.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18.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19.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20.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21.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22.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23.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24.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25.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26.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27.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28.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29.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30.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31.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32.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33.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34.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35.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36.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37.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38.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39.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40.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41.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42.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43.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44.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45.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46.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47.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48.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49.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50.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51.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52.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53.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54.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55.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56.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57.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刘先生先将其持有公司443,6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协议转让给达实基金。

58.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实投资持有公司321,5